## 臺南市南區府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趙偉寰	64 年 11 月 28 日	男	臺南市	無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畢業。	<ol> <li>全國法律事務所法務。</li> <li>高嘉法律事務所法務。</li> <li>洪恩法律事務所法務。</li> <li>碩恩法律事務所法務主任。</li> </ol>	一、全面清查里內高危險、易爆裂之公共設備,並研議或移至空地。二、爭取地主同意將原夜市停車場空地,由里辦代管;爭取編別費用搭設避陽棚,重新內六計工 中標停放空間與進出動線,新設機車停車區以利遠距離里民通勤。三、里內六計 投資車等大型車輛救災進出之用。四、爭取經費設置必要之錄影監視系統,警民連線打擊犯罪。五、向環保局爭取二手腳踏車,提供家有國一、高一新生的里線的獨自尋求協助,一律以里辦公室名義代表發出;甲南里愛名之。一次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問,是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們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一個人工學的學們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們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們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們可以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學們可以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2	(B)	薛 添 福	42 年2 月7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小畢。	臺南市(直轄市 )第一屆府南里 里長。 100年內政部績優 里長。	加速南山公墓遷葬。
一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十二十二 第第一百十十二十二 第十二百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遠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其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這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定者,處五年以下有即徒刑,併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益。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即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獨認。如此下割金,這五年以下有即徒刑。  建聚、罷免之進行。有下列博事之一者,在助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其辦事人員對應之一。然是則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次聚立個爾校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朱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置後案之進行。  一、聚眾以過藥,會追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如告較遠人從事競遊活動、按罷免人執行職務或能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危客之進行。  不發明內國是十公尺內,喧嘩或于權動終也、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仍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于權動終也、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A)奶青選舉足屬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計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一百十六條 然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可職權。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捷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具加速率等点有。處三千以工十千以下有期低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用無以用以行來期於以欠行之開始,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以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海偏龙阳郊之宇宙 海平水 日郊北阳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投票權之人,麥米、别利敦权文班附近以共地不近代益,此可比不行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格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0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至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第一項と呼びには日日 日本人のは、1年10年10年10日 日本のは、1年10日 日本



<sup>謽</sup>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9